

证券代码：430157

证券简称：腾龙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虞立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80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，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，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、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（不含关联交易）、新股申购、私募基金等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。理财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理财收益可被用于再投资，被用于再投资的收益不包含在上述理财额度之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委托理财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多方面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0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；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需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虞立群、朱培红、虞立民、上海凯栎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威律师、王浩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腾龙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